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有關收購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0年3月24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19,986,581.16港元收購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20年3月24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總代價19,986,581.16港元收購設備。

該協議

日期：2020年3月24日

參與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 僅供識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賣方為金本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及(2)除(i)金本日本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4,800,64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ii)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設備

購買價：

設備的購買價將為19,986,581.16港元(「購買價」，包括按年利率3.6%計算的利息金額，以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賣方及買方同意，買方須分36個月分期支付購買價(第一期將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支付，而其後的分期將於每個曆月第25日支付)，每月分期款項為555,182.81港元。

購買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購買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產量及機齡相若的可資比較機器於現行市況的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買方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於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誠如該協議所載者)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截至交割時作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與另一個日期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等截至其他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截至該等其他日期作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及

- (ii) 賣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賣方交割交付文件及賣方將履行或遵守的該協議所規定的其他協議訂明的各項責任。

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賣方就買方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就買方而言，賣方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或全部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誠如該協議所載者)於作出時及截至交割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截至交割時作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惟倘該等聲明及保證與另一個日期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聲明及保證於截至該等其他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截至該等其他日期作出之同等效力及作用)；及
- (ii) 買方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買方交割交付文件及買方將履行或遵守的該協議所規定的其他協議訂明的各項責任。

交割：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設備買賣(「交割」)須(就買方而言)於2020年3月25日或之前或(倘為較後日期)所有賣方交割交付文件可交付予買方之日期(交割發生當日，「交割日期」)或之前進行，除非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

設備所有權： 於賣方及買方達成該協議之日簽立該協議及設備接收書後，設備之所有權及實益擁有權將由賣方轉移至買方，而買方其後有權自由出售任何設備。

豁免合作協議項下有關
設備之租金費用及申
索：

賣方(代表其本身及／或金本日本(視情況而定))同意豁免(i)買方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據合作協議之相關條款就租賃設備將予支付或應付的租金費用；及(ii)其根據合作協議就設備所產生或與設備有關的任何行動、遺漏、損失或損害而可能向買方提出的所有申索。

終止：

該協議可按以下方式終止：

- (a) (i)倘賣方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買方就有關違反向賣方提供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賣方於通知期內未能糾正有關所述違反情況，或(ii)倘交割因未能達成買方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而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除非未能履行該等先決條件乃主要因買方本身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所引致)，買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
- (b) (i)倘買方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賣方就有關違反向買方提供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而買方於通知期內未能糾正有關所述違反情況，或(ii)倘交割因未能達成賣方責任之任何先決條件而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除非未能履行該等先決條件乃主要因賣方本身違反其於該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所引致)，賣方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倘買方或賣方根據上述情況終止該協議，該協議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一方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倘該協議根據上述情況被有效終止，各訂約方於該終止日期後解除彼等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義務，且毋須就有關終止對任何訂約方承擔責任，惟有關終止將不可免除任何訂約方於終止日期前因違反該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或其聲明及保證而須承擔之責任。

有關設備之資料

設備包括125組柴油發電機。

於2019年10月31日，設備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折舊後)約為17,010,010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設備應佔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161,154港元及7,437,576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0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扣除設備折舊金額後之應佔設備租金收入分別約為1,313,276港元及2,269,764港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與本集團合作於香港從事建築設備租賃業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範圍廣泛的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就設備出租及其他附帶事宜(如提供技術、保養、出租、收購、出售及倉儲方面的支援)進行商業合作。合作協議自2015年6月19日起生效，並將於初始年期5年(「初始年期」)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2019年12月9日，買方接獲金本日本的書面通知，由於金本日本的業務及投資策略的改變，其於初始年期屆滿當日終止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作為有關設備之代名人及／或合法擁有人)根據合作協議向買方出租若干設備。於合作協議終止後，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擁有及繼續使用設備以滿足其業務需求。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收購設備
「該協議」	指	指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設備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曆年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任何日子及香港政府機關於該等日子任何時間宣布發出極端狀況之任何日子，而「公眾假期」具有香港法例第149章公眾假期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割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交割」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條件」	指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及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之統稱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賣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金本日本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125組由賣方擁有及根據合作協議全部或部分出租予買方的柴油發電機
「設備接收書」	指	賣方及買方之授權人士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將予簽署之接收書
「政府機關」	指	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法院、行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或半官方實體或具有司法管轄權可行使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政府的立法、司法、監管或行政職能，或與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市或地方政府有關機關，包括任何部門、委員會、董事會、機構、稅務局、分支、執行機關或其他監管、行政、司法或仲裁機關，以及任何一方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年期」	指	具有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金本日本」	指	株式会社カナモト(亦稱為Kanamoto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i)於(a)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及(b)札幌證券交易所上市；(ii)為賣方之控股公司；及(iii)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4,800,648股股份之股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具有本公告「購買價」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交割交付文件」	指	誠如該協議所載，買方將於交割時向賣方交付之交割交付文件(即賣方合理信納之付款憑證)，當中顯示相等於購買價之第一個月分期付款555,182.81港元之金額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根據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之指定付款方式支付
「租金」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相關條款買方就設備租用方面支付予賣方或金本日本的應付租金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金本(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本日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交割交付文件」	指	誠如該協議所列，賣方將於交割時交付之交割交付文件，包括(i)有關各項設備之牌照文件正本，證明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之規定；(ii)有關各項設備之保單副本；(iii)就各項設備而言，賣方向買方發出之發票正本；(iv)賣方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獨立執業會計師核證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賣方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副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v)賣方正式簽署之銷售通知副本及金本日本正式簽署之銷售通知收訖確認書正本(銷售通知及收訖確認書各自的格式載列於該協議中)；及(vi)賣方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炳志先生、蕭澤宇先生及何鍾泰先生。